

臺南市下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
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活動成果紀錄照片



(導師班級宣導身體自主權)



(導師以身體界線宣導-身體自主權)



(導師班級宣導性別刻板印象)



(性平宣導-性別刻板印象)



(兒童朝會主題宣導-性別平等)



(人際關係宣導-情緒溫度計)



(性平宣導-預防性騷擾)



(專家入校全校宣導-兒少公約/性平宣導)



(性平宣導-性侵害防治宣導)



(友善校園宣導-親職講座)



(始業式宣導-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性平宣導-性侵害防治)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重點宣導)



(性平宣導-性霸凌)



(反霸凌宣導-校園霸凌防治)



(兩性關係宣導-過度追求)



(專家入校-兒少保護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友善校園宣導-了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

佐證資料

臺南市各級學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檢核表

學校名稱：__下營國小__

班級數(含分校)：_12_班

項次	應辦事項	檢核辦理情形
1	派員參加教育局辦理之種子師資培訓研習。	請勾選參加場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3年6月26日上午(國小場)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6月26日下午(國中場)
2	種子教師完成對全校教師宣講。 (113年9月6日前應完成)	(1)113年9月4日，參與人數34人 (2)檢附宣講成果(附件1)
3	入班宣導講師(非原班導師)皆完成入班宣導1節課，並向輔導室登記完成。 (國小二至國中九年級於113年9月13日前應完成，國小一年級於11月29日前應完成)	(1)入班宣導實施日期區間 113年_9月_3日至9月_5日 (2)檢附班級實施登記表(附件2)。
4	授課教師已檢視學生回饋單，並交回輔導室保管，倘有關懷個案經學務處通報校園性別事件。	本次關懷個案共0案。
5	輔導室將回饋單收存妥當並保存1年。	輔導室收存地點：_學務處__。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2)

臺南市各級學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班級實施登記表

學校名稱：台南市下營國民小學

班級數(含分校)：12班

序號	班級	入班宣導實施日期	授課教師簽名
1	一甲	9/3	黃環平
2	一乙	9/3	洪宇璇
3	二甲	9/3	柯松香
4	二乙	9/3	吳怡棠
5	三甲	9/3	陳順宗
6	三乙	9/5	黃敏貞
7	四甲	9/4	黃哲暉
8	四乙	9/4	顏滋儀
9	五甲	9/4	劉怡芳
10	五乙	9/4	廖慧玲
11	六甲	9/4	洪瑞竣
12	六乙	9/4	郭時時

(上開表格可自行增減列數)

臺南市114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週及性別平等教育日活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	下營國小	辦理地點	(活動中心、各班教室)
參與對象	學生、教師 男性：117人；女性：121人；	辦理期間	自 114年3月24日起 至 114年3月28日止
活動場次	2	參與人次	250
宣導活動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校宣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班宣講 <input type="checkbox"/> 徵文或徵畫 <input type="checkbox"/> 戲劇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獎徵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內容及成效評估：(如辦理不同類型活動，請分項敘明)

- ◆利用教室電子螢幕，於課堂上運用性別平等補充教材進行宣導。
- ◆著重媒體識讀，教導學生解讀在媒體素材中隱含的性別刻板印象。
- ◆學生能從了解媒體中的性別意識，增進兩性平權觀念

活動剪影

(請勿上傳非屬今年度辦理之成果照片)



導師以媒體影片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導師以媒體影片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導師以媒體影片宣導性別平等概念



學生集會宣導拒絕兒少性剝削

臺南市國民小學 學生問題評估表(二級輔導資源申請單)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級/座號	年 班/
主要照顧者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問題行為描述 (可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與障礙(焦慮、憂鬱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向性適應欠佳行為(攻擊、偷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向性適應欠佳行為(退縮、自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缺陷與過動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福利與權益問題(家暴、性侵害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適應問題(拒學、逃學、懼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人際關係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結構問題(寄養、單親等) <input type="checkbox"/> 暴躁易怒 嚴重干擾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問題(作業缺繳、上課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障礙(智能、自閉症等)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問題(親子衝突、管教態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師/師生衝突、自我傷害、兒童精神疾病等)	
	補充說明:				
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父母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2. 手足現況：兄__人、弟__人、姊__人、妹__人。 3. 學生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含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為通報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就醫紀錄 4.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充說明(如教養方式):				
與同儕互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偶有爭吵 <input type="checkbox"/> 常爭吵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喜歡與人來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專心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努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恆心 <input type="checkbox"/> 深思好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專心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馬虎 <input type="checkbox"/> 偏好或偏惡某些功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情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活潑開朗 <input type="checkbox"/> 活潑但有失分寸 <input type="checkbox"/> 常出現激動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較內向 <input type="checkbox"/> 較沉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乎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常表現不滿不服氣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常為小事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常為小事哭泣 <input type="checkbox"/> 多疑善妒 <input type="checkbox"/> 斤斤計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特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打架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吵架 <input type="checkbox"/> 逃學或逃課 <input type="checkbox"/> 逃家 <input type="checkbox"/> 被__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服用藥物,藥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殺、自傷意圖或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檔之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申請前 輔導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同儕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相關問題解決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學生額外的鼓勵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學生問題尋求行政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學生問題直接指導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醫療相關機構		
簡述說明					

對於申請輔導資源的期許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寫本二級轉介單後，請將此單連同該生校內5次以上輔導及相關紀錄（請務必附上，方才完成轉介流程）。以密件（信封封存）或導師親送學務處。 2. 學務處接受轉介單之後，將由兼任輔導老師安排時間為個案做開案晤談評估，評估完成後將會通知導師是否開案（安排個別輔導）或是不開案（建議回歸發展性輔導的方式） 3. 若個案涉及家暴、性侵、兒少保護、自殺防治事件等；老師得知後24小時內請立即知會學務處，涉本項事件務必於知悉24小時內完成線上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以免受罰。 4. 若有任何疑問及建議，請撥打學務處分機813。

級任導師簽名：

臺南市下營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5年06月29日訂定

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02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律依據
下營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下營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一、
-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 危害校園安全。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

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對學生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侵害之

管教措施。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

為之。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

一、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二、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

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新興菸品（含電子菸）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

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市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

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九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

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臺南市下營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9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要點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臺南市下營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設置「臺南市下營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參、工作事項：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 一、性平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
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委員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家長之身分。
性平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予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除專家學者外，其他各委員均應隨其身分或本職進退。

四、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性平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伍、組織分工與職掌：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6.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7.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8.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9.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1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1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13.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進行校園安全空間檢視，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3.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陸、如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捌、經費來源：由本校業務費及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下營國小113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組職及職掌(1140115)

職稱	職務	姓名	性別	業務分工
校長	主任委員	姜秋蘭	女	綜理性別平等相關事宜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平等教育之實施，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學務主任	執行秘書	翁玟琦	女	教師代表，統籌相關業務，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及宣導活動。
教務主任	委員	鄭雅方	女	教師代表，研發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規劃、教學及評量。
總務主任	委員	楊佳雯	女	教師代表，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生教組長	委員	陳順泉	男	教師代表，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教師	委員	黃哲暉	男	教師代表，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教師	委員	劉怡芳	女	教師代表，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護理師	委員	黃瓊瑤	女	職工代表，協助生理衛生教育的推展。
家長會會長	委員	顏永龍	男	家長代表，協助家長及社區資源相關工作

委員聘用注意事項：

本校性平會置委員九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建議男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臺南市下營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11月27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教師(含非專任教師等)每學年至少三小時參加性平議題融入教學課程。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公告周知，修訂時亦同。

臺南市下營國民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1、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三)第1112803155A號「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

貳、目標

- 1、完成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2、協助本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推動與實施方式

- 1、成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任務編組」(附件 1)。
- 2、執行「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項目(附件 2)。
- 3、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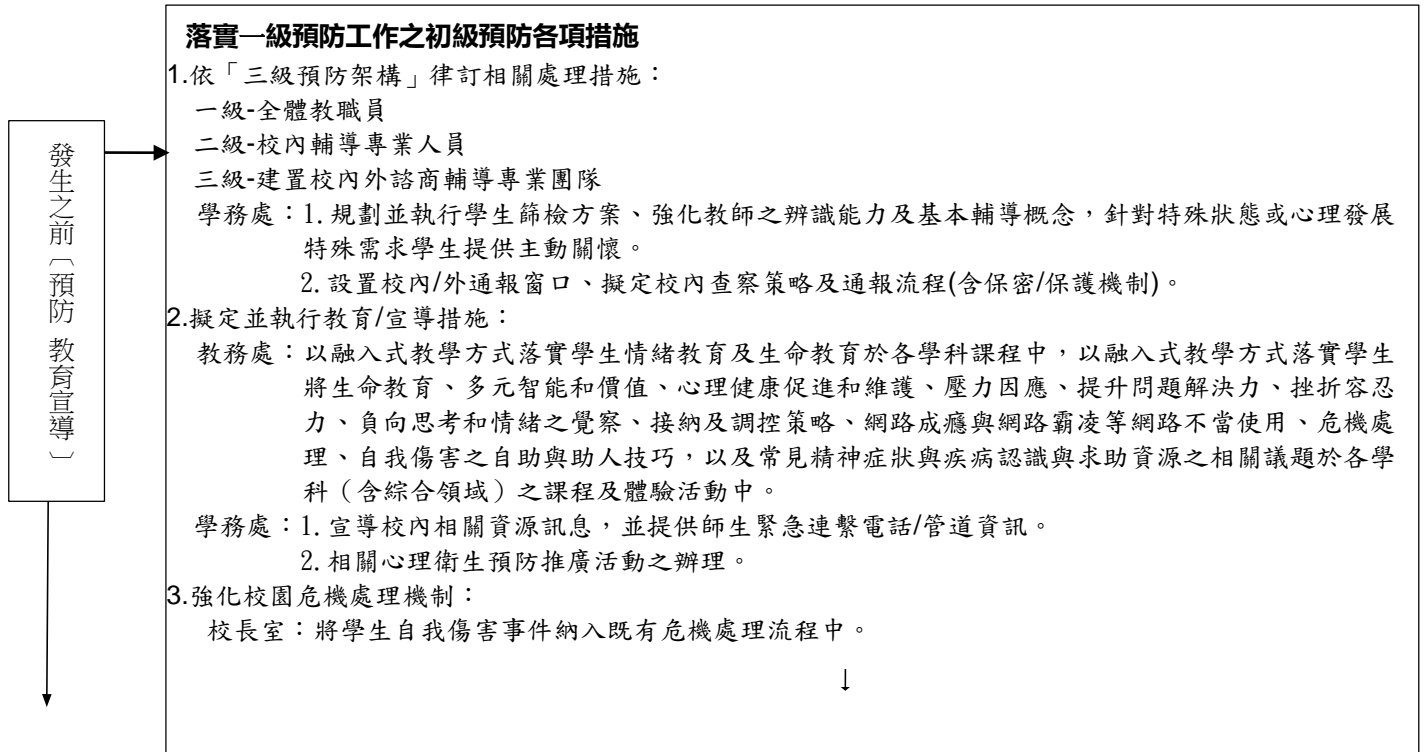
肆、計畫考核

- 1、自我檢核：於每學期結束14日內，填報學校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附件 4)。
- 2、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依本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若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 5)。

伍、預期成效

- 1、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2、建立本校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3、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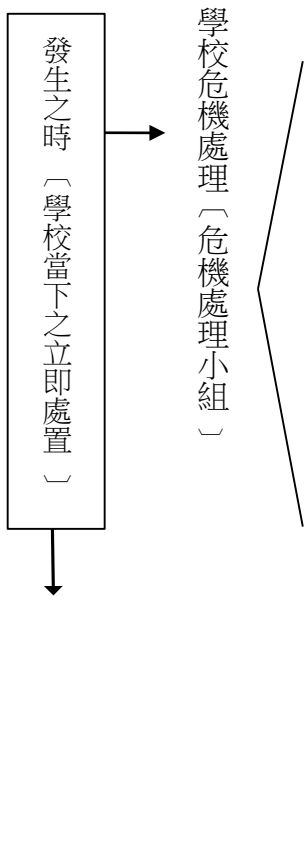


通報

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務處）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自殺死亡）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學務處）

處理

1. 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2. 校內：
 - (1) 醫療人員：當事人之醫療處理。
 - (2) 發言人：事件之對外/媒體/社群網站說明（遵守六要、六不原則）。
 - (3) 學務處/導師：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事件相關師生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
 - (4) 學務處：指揮調派各組工作任務、當事人家屬之聯繫、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
 - (5) 教務處：當事人（自殺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
 - (6) 總務處：事件現場安全處理。
3. 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4. 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1. 當事人（自殺身亡）之相關事宜協助（學務處/導師/教務處）。
2. 預防當事人（自殺企圖者）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治療（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3. 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創傷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臺南市國民小學 學生問題評估表(二級輔導資源申請單)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級/座號	年 班/
主要照顧者 (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問題行為描述 (可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困擾與障礙(焦慮、憂鬱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外向性適應欠佳行為(攻擊、偷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內向性適應欠佳行為(退縮、自卑等)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缺陷與過動特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福利與權益問題(家暴、性侵害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適應問題(拒學、逃學、懼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人際關係困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結構問題(寄養、單親等) <input type="checkbox"/> 暴躁易怒 嚴重干擾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問題(作業缺繳、上課分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障礙(智能、自閉症等)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問題(親子衝突、管教態度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師/師生衝突、自我傷害、兒童精神疾病等)	
	補充說明:				
家庭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 父母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2. 手足現況：兄__人、弟__人、姊__人、妹__人。 3. 學生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生（含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為通報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就醫紀錄 4.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補充說明(如教養方式):				
與同儕互動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偶有爭吵 <input type="checkbox"/> 常爭吵 <input type="checkbox"/> 受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喜歡與人來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學習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專心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努力 <input type="checkbox"/> 有恆心 <input type="checkbox"/> 深思好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專心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馬虎 <input type="checkbox"/> 偏好或偏惡某些功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情緒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活潑開朗 <input type="checkbox"/> 活潑但有失分寸 <input type="checkbox"/> 常出現激動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較內向 <input type="checkbox"/> 較沉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乎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常表現不滿不服氣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常為小事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常為小事哭泣 <input type="checkbox"/> 多疑善妒 <input type="checkbox"/> 斤斤計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特殊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打架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勒索 <input type="checkbox"/> 說謊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吵架 <input type="checkbox"/> 逃學或逃課 <input type="checkbox"/> 逃家 <input type="checkbox"/> 被__虐待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服用藥物，藥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自殺、自傷意圖或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檔之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申請前 輔導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同儕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相關問題解決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給予學生額外的鼓勵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學生問題尋求行政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學生問題直接指導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醫療相關機構		
簡述說明					

對於申請輔導資源的期許	
備註說明	<p>1. 填寫本<u>二級轉介單</u>後，請將此單連同該生校內<u>5次以上輔導及相關紀錄</u>（請務必附上，方才完成轉介流程）。以<u>密件（信封封存）或導師親送學務處</u>。</p> <p>2. 學務處接受轉介單之後，將由兼任輔導老師安排時間為個案做開案晤談評估，評估完成後將會通知導師是否開案（安排個別輔導）或是不開案（建議回歸發展性輔導的方式）</p> <p>3. 若個案涉及家暴、性侵、兒少保護、自殺防治事件等；老師得知後24小時內請立即知會學務處，涉本項事件務必於知悉24小時內完成線上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以免受罰。</p> <p>4. 若有任何疑問及建議，請撥打學務處分機813。</p>

級任導師簽名：

臺南市下營國小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各項組織人員名單

一、導護輪值表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推動適性化教學工作小組)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姜秋蘭
行政人員代表	3	教務主任：鄭雅方 學務主任：翁玟琦 總務主任：楊佳雯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5	1-3年級代表：黃璞君 4-6年級代表：黃哲暉 資源班代表：蔡馥桂 語文領域代表：歐書婷 數學領域代表：劉怡芳
家長委員會代表	1	顏永龍
其他代表	1	吳振壬

三、本校各年級與年段教師代表如下

年級	教師代表	年段	教師代表
一	黃璞君	低	黃璞君
二	吳姘縈		
三	陳順泉		
四	黃哲暉	中	黃哲暉
五	劉怡芳		
六	郭婷婷	高	劉怡芳

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主任委員	姜秋蘭	
委員（兼執行秘書）	鄭雅方	
委員	謝繕宇	家長代表
委員	楊傑宇	學生代表
委員	翁玟琦、楊佳雯、吳冠毅、陳順泉	處室主任組長
委員	黃璞君、黃哲暉、洪暘竣	普通班教師代表

委員	蔡馥桂	特教教師代表
委員	黃心怡	幼兒園教師代表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組 別	姓 名	備 註
主任委員	姜秋蘭	校 長
執行秘書	翁玟琦	男生：3人 女生：6人
處室代表	鄭雅方、楊佳雯、陳順泉	
教師代表	黃哲暉、劉怡芳	
職工代表	黃瓊瑤	
家長代表	顏永龍	

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總人數7人)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1	召集人(主席)	姜秋蘭	校長
2	學務人員	翁玟琦	學務主任
3	輔導人員	郭婷婷	兼輔教師
4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黃哲暉	中年級 教師代表
5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劉怡芳	高年級 教師代表
6	家長代表	顏永龍	家長會會長
7	外聘專家學者	吳振壬	退休校長

七、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未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職稱或身分代表	姓 名	備 註
校長	姜秋蘭	女
學務主任	翁玟琦	女
生教組長	陳順泉	男
教師代表	黃璞君	女
家長代表	顏永龍	男
學生代表	盧泓廷	男
學生代表	張宇翔	男

八、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委員總人數：5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請備註召集人)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翁玟琦	女	召集人
二年級教師代表	教師	吳姘縈	女	
四年級教師代表	教師	黃哲暉	男	
六年級教師代表	教師	郭婷婷	女	
家長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	曾建明	男	

備註: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

身分代表	姓名	職稱	性別 (單一性別達1/3以上)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陳順泉	生教組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一年級教師代表	黃璞君	學年代表/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三年級教師代表	黃敏原	年級代表/導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五年級教師代表	劉怡芳	學年代表/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家長代表	顏永龍	家長會會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專家學者(擇1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十、學校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

計畫職稱	學校職稱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姜秋蘭
總幹事	學務主任	翁玟琦
副總幹事	教務主任	鄭雅方
副總幹事	總務主任	楊佳雯
執行秘書	體衛組長	張簡玉婷
秘書	護理師	黃瓊瑤
委員	生教組長	陳順泉
委員	六甲導師	洪暘竣
委員	五甲導師	李慧玲
委員	四甲導師	黃哲暉
委員	健體領域教師	沈鎧寧
委員	家長會長	顏永龍
委員	下營區衛生所主任	醫師
委員	教師代表	各學年教師
委員	學生代表	六年級班長

十一、校園登革熱防治小組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姜秋蘭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翁玟琦
執行總幹事	體衛組長	張簡玉婷
委員	教務主任	鄭雅方
委員	總務主任	楊佳雯
委員	事務組長	洪暘竣
醫護組	護理師	黃瓊瑤
執行組	級任導師	璞君、宇璇、桂香、韶縈 順泉、敏原、哲暉、佩葳 慧玲、怡芳、暘竣、婷婷

十二、環境教育推動小組

職 稱	姓 名	身 份
主任委員	姜秋蘭	校長
副主任委員	翁玟琦	學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鄭雅方	教務主任
副主任委員	楊佳雯	總務主任
執行秘書	張簡玉婷	體衛組長
委 員	洪暘竣	事務組長
委 員	歐書婷	教學組長

委 員	黃璞君、陳順泉、劉怡芳	教師代表
-----	-------------	------

十三、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編號	職稱	職務	姓名	職掌業務
1	主任委員	校長	姜秋蘭	綜理各項事務
2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會長	顏永龍	協助綜理各項事務
3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翁玟琦	掌控執行各項計畫進程
4	副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鄭雅方	執行教學輔導事項
5	副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楊佳雯	執行事務支援事項
6	副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陳順泉	協助學生輔導事項
7	委員	兼輔老師	郭婷婷	協助學生輔導事項
8	委員	職員工代表	劉加福	協助執行計畫與協調事項
9	委員	教師代表	洪暘竣	協助執行計畫與協調事項

十四、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

編組名稱	職 稱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姜秋蘭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翁玟琦
教學輔導組	教務主任	鄭雅方
心理輔導組	兼輔教師	郭婷婷
危機處理組	生教組長	陳順泉
總務組	總務主任	楊佳雯

十五、校園安全檢核小組

職 稱	姓 名	身 份
召 集 人	姜秋蘭	校長
執行秘書	楊佳雯	總務主任
組 員	鄭雅方	教務主任
	翁玟琦	學務主任
	張簡玉婷	體衛組長
	陳順泉	生教組長
	吳冠毅	註冊設備組長

	洪暘竣	事務組長
--	-----	------

十六、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11人)

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校長	姜秋蘭
當然委員	學務主任兼任	翁玟琦
當然委員	午餐執行秘書	林芯屏
當然委員	總務主任	楊佳雯
委員	體衛組長	張簡玉婷

委員	教師代表	郭婷婷
委員	幼兒園主任	黃心怡
委員	家長代表	會長
委員	家長代表	副會長
委員	家長代表	副會長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六乙班長

十七、各領域會議成員

學習領域	召集人	組 員	重大議題	召集人	組 員
語文領域	歐書婷、蔡馥桂、吳姒縈、鄭雅方		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教育)	鄭雅方、蔡馥桂、吳姒縈、歐書婷	

數學領域	劉怡芳、陳玫瑜、柯桂香、郭婷婷、李慧玲	家庭教育(含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陳玫瑜、柯桂香、林芯屏、沈鎧寧
社會領域	翁玟琦、黃哲暉	人權教育	吳冠毅、楊佳雯、沈佩葳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楊佳雯、吳冠毅、林芯屏	安全教育(交通安全)	陳順泉、翁玟琦、黃敏原
藝文領域生活課程	洪宇璇、黃璞君	環境教育	洪宇璇、郭婷婷、張簡玉婷、黃璞君、李慧玲
健體領域	張簡玉婷、陳順泉、洪暘竣、沈鎧寧	海洋教育	洪暘竣、黃哲暉、劉怡芳
綜合活動	黃敏原、沈佩葳		

十八、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名單

身份	姓名						
總召集人	姜秋蘭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鄭雅方主任	翁玟琦主任	楊佳雯主任				
教師代表	語文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社會	綜合活動

	歐書婷 老師	劉怡芳 老師	林芯屏 老師	洪宇璇 老師	張簡玉婷 老師	沈佩葳 老師	黃敏原 老師
--	-----------	-----------	-----------	-----------	------------	-----------	-----------

十九、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召集人	姜秋蘭校長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執行、考核相關工作之召集。
副召集人	鄭雅方主任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執行、考核相關工作。
副召集人	翁玫琦主任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執行、考核相關工作。
副召集人	楊佳雯主任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執行、考核相關工作。
組員	歐書婷組長	負責家庭教育推廣工作，計畫、執行、考核相關工作。

組員	黃璞君、洪宇璇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一年級聯繫工作。
組員	柯桂香、吳姁縈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二年級聯繫工作。
組員	陳順泉、黃敏原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三年級聯繫工作。
組員	黃哲暉、沈嫻葳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四年級聯繫工作。
組員	李慧玲、劉怡芳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五年級聯繫工作。
組員	洪暘竣、郭婷婷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六年級聯繫工作。
家長代表	會長	協助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執行與家長之連繫。

二十、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

職稱	任務編組	人員名單	執掌
校長	召集人	姜秋蘭	綜理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相關事宜
總務主任	副召集人	楊佳雯	規劃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

教務主任	委員	鄭雅方	1.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2. 課程、活動宣導。 3. 身心障礙者統計。 4. 經費審核。 5. 策劃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採購發包相關事宜。 6.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徵詢與建議。
幼兒園主任	委員	黃心怡	
事務組長	委員	洪暘竣	
資源班教師代表	委員	蔡馥桂	
教師代表	委員	黃哲暉	
勞工代表	委員	蕭雅慧	
家長代表	委員	顏永龍	
學生代表	委員	六甲班長	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需求建議

二十一、社群分組名單

低年級社群 ⁷	黃璞君、洪宇璇、柯桂香、吳姘縈、蔡馥桂、沈鎧寧、張簡玉婷
中年級社群 ⁶	吳冠毅、陳順泉、黃敏原、黃哲暉、沈佩葳、林芯屏
高年級社群 ⁹	郭婷婷、李慧玲、劉怡芳、洪暘竣、歐書婷、鄭雅方、翁玟琦、陳玫瑜、楊佳雯
雙語教學教師學習社群 ²²	黃璞君、洪宇璇、柯桂香、吳姘縈、陳順泉、黃敏原、黃哲暉、沈佩葳、李慧玲、劉怡芳、洪暘竣、郭婷婷、陳玫瑜、蔡馥桂、鄭雅方、歐書婷、吳冠毅、翁玟琦、張簡玉婷、林芯屏、楊佳雯、沈鎧寧

二十二、各項會議記錄負責人暨相關規定

會議名稱	紀錄人員		
校務會議、行政會議	臨雇人員	趙翎吟	說明： 1. 各項會議紀錄自113學年度起由記錄人員紀錄。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	註冊設備組長	吳冠毅	<p>2. 每次會議前記錄人員須將會議紀錄印出讓與會人員簽名並作成紀錄。</p> <p>3. 會議紀錄提交2份： (1)會議紀錄紙本印出與簽名部分裝訂後陳校長核閱並簽章後，專檔留存校長室備查。 (2)校長核閱後之會議紀錄電子檔須將與會人員(簽名者)鍵入，再上傳(加入照片)。</p>
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	曾素珍	
課程發展委會	教務主任	鄭雅方	
教師考績委員會	人事	曾素珍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	午餐執行秘書	林芯屏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教務主任	鄭雅方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生教組長	陳順泉	
友善校園-健康促進學校	體衛組長	張簡玉婷	
友善校園-生命教育	生教組長	陳順泉	

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	生教組長	陳順泉	
友善校園-環境教育推行委員會	體衛組長	張簡玉婷	
交通安全教育推行委員會	生教組長	陳順泉	
家長會	總務主任	楊佳雯	
家庭訪問、輔導記錄	各班級導師		